

##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訊

本會分別於 98 年 1 月 16 日、2 月 27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98 年 1 月份、2 月份委員會議，茲將與醫界相關的重要決議摘述如下：

- 一、有關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事項審議辦法所為審定之爭議案件，應敘明理由一案，經委員會上決議：「本會比照 85/15 原則，對非一般案件將敘明具體理由，另請健保局前端之案件審查能詳加敘明案件核刪之具體內容與理由，俾使醫事服務機構得以瞭解及釐清法規之適用與規定。」
- 二、本會審議財團法人○○醫院○分院申領○○○等 9 案 97 年 5 月份行政審查門診診療費用爭議案件，本案係○區分局執行專案以申報診斷碼與重大傷病診斷碼不符，核刪整筆費用。經委員會上決議：日後類似此案件，將比照本案之審議：「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當之核定」方式辦理。
- 三、審議○○診所申領保險對象○○○、○○○及○○○等 3 人共 106 案 96 年 1-12 月內科門診診療費用爭議案件。依卷附病歷資料，該診所病歷記載頗為簡略，其處置(含藥物)亦多雷同，有違一般醫療常態外，上揭 3 位保險對象年齡均為超過 79 歲，依病歷處方顯示，各有多次自費施打

ketoprofen、cimetidine 或抗生素 (gentamicin) 等注射藥物，其中 ketoprofen 藥物係以靜脈注射方式，有違醫學常理。基於病人安全及權利之維護，建請健保局詳加瞭解其是否以自費方式規避審查，並請會同相關醫學會、公會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輔導。

- 四、審議財團法人○○醫院○○分院申請保險對象○○○使用風濕免疫科 ENBREL 藥品事前審查爭議案件，依卷附資料，病人年齡 18 歲 10 個月，診斷為「多發性少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對於 ENBREL：「兒童治療部分」僅規範「1.限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證書之內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具有小兒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證書之小兒科專科醫師使用於 4 歲至 17 歲的兒童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渠等病人成長至屆滿逾 17 歲以上，是否仍適用原給付之各項規範，或改採「成人治療部分」之規範予以認定，其銜接部分未予明確規範（如採成人治療，則究係以初次或續用採認？…），易生爭議。建請健保局針對「4 歲至 17 歲發病的兒童，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成長屆滿逾 17 歲，其銜接使用

ENBREL 之給付規定須有明確規範，避免不必要之爭端。另健保局現未規範 ENBREL 藥品之使用期限，考量健保資源有限，建請健保局邀集相關不同領域之專家討論，研擬使用 ENBREL 藥品之退場機制，擷節健保資源。